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通知于8月2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钛洁环保有限公司拟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控股子公司山东钛洁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钛洁环保”）拟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佳集团”）签订BOT项目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）运营服务销售合同，合同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子公司钛洁环保负责项目投资建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钛洁环保

负责为东佳集团提供为期15年的废水处理运营服务，公司每年根据废水处理量收取运营服务费，运营期满后公司无偿移交该项目。该项目建设金额总计约2亿元人民币，分两期实施，一期金额约1.2亿元，二期金额约0.8亿元，资金来源是企业自筹。（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该业务属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东佳集团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